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彭建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装备制造和信息化核心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非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现金收回，公司拟向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57 号《评估报告书》，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肥汇璟 65%股权转让价款为 16,250,001 元。交易完成后，合肥汇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装备制造和信息化核心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非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现金收回，公司拟向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冉申转让公司所持合肥汇智 15%股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勤信审字【2018】第 1136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058 号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 1,764.71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肥汇智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